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tong Robot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神 通 機 器 人 教 育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6)

## 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26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十四日及二十一日的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 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有關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之決定；(ii)聯交所函件，當中載列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之指引(「復牌指引」)；及(iii)股份暫停買賣。除非另有指明，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業務進展之季度更新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提供機器人相關教育及培訓。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五／二六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i)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總收益約港幣12,213,000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5,575,000元增加約119.1%；及(ii)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期內溢利約港幣195,000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虧損約港幣2,800,000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較二零二四年同期顯著增長，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機器人相關教育及培訓業務的培訓時數及學員人數均有所增加。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黑龍江神通之培訓時數及學員人數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培訓時數	52,721	80,844
學生人數	2,588	4,821

此外，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推出的合營企業人工智能平台已吸引超過6,000名參與者(包括教師及學生的訂閱)，創造收益約港幣2,000,000元。

### 主要股東之財務資助

如二零二五／二六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神州通信集團(「主要股東」)已給予服務費用折扣總額約港幣2,200,000元。本集團日後將爭取更多折扣。

本公司認為，主要股東持續提供資助表明其對本集團未來之發展充滿信心，此項財務資助將有助於落實及擴展本公司發展計劃，從而促進本集團之長期穩定與可持續增長。

### 復牌計劃之最新進展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接獲聯交所發出的函件，當中載列以下復牌條件：

- (i) 證明其遵守GEM第17.26條的規定；及
- (ii)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要資料，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其狀況。

董事會謹此根據復牌指引提供以下滿足復牌條件的最新資料。

### 復牌條件(i) — 證明其遵守GEM第17.26條的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委聘專業顧問協助本公司進行復牌事宜。

本公司現正評估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對本公司之影響及合規要求。此外，本公司將繼續與專業顧問討論，探討及考慮本公司可把握之機會，從而制定全面且可行的復牌方案，以處理復牌指引所載列之事項。

### **復牌條件(ii) 一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要資料，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其狀況**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已披露所有重要資料，供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本公司將繼續根據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佈，使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本集團的所有重要資料。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1)條，聯交所可取消任何已連續12個月暫停買賣的證券之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該12個月期間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屆滿。自股份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一直採取適當措施，以探討及制定可行方案，處理聯交所關注之事項，並履行聯交所復牌指引之要求。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及至少按季度持續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之業務營運發展、復牌計劃及預期時間表、推行復牌計劃之進展(及其任何重要變動)，以及任何其他相關事項之最新資料。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以待達成復牌指引。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晨光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何晨光先生(主席)及鮑躍慶先生(行政總裁)；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棣謙先生、韓力群女士及陳蕾女士。

本公佈(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上市公司公佈」一頁及本集團網站[www.srobotedu.com](http://www.srobotedu.com)之網頁上。